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年6月12日至16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4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二十一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本届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届满。因此，将举行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的下一个五年任期的 21 名成员的选举。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每次选举之日前至少三个月发信给各缔约国，邀请它们在进行适当的区域协商后于三个月内提出候选人。秘书长应依字母次序编制所有被提名人的名单，并将名单提交所有缔约国。
3. 该条第 3 款规定，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会议举行。
4. 根据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54 段的规定，下一次，即第二十七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将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

* SPLOS/L.78。



二. 候选人提名

5.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 秘书长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信给缔约国, 请它们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提交本国政府希望提名参加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候选人姓名, 以及有关候选人资历的陈述。信中说明, 选举将在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期间进行。

6. 秘书长在信中回顾,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1 款规定, 委员会成员应是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

7. 提名截止日期之后, 秘书长编制了一份所有被提名人名单([SPLOS/312](#))。候选人简历将于会议之前作为 [SPLOS/313](#) 号文件分发。

三. 席位分配

8.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规定, 从每一地理区域应至少选出 3 名委员会成员。2009 年 6 月举行的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核准了下一次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如下席位分配安排, 但有一项谅解是这一安排不会妨碍或影响今后的选举安排(见 [SPLOS/201](#), 第 2 和 3 段及 [SPLOS/203](#), 第 100-102 段):

(a) 委员会的 5 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组;

(b) 委员会的 5 名成员来自亚洲国家组;

(c) 委员会的 3 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组;

(d) 委员会的 4 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e) 委员会的 3 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f) 委员会尚余的 1 名成员从非洲国家组、亚洲国家组、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中选出。

四. 选举程序

9.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4](#))第 71 条规定,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进行。

10.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规定, 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 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11. 选举程序须经缔约国会议核准。按照惯例, 除非另有决定, 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12. 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投票选举某个候选人的方法是在其姓名左边的方框中打叉。空白选票将被视为弃权。标注选举的候选人数多于所示席位数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13. 2012 年举行的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首次根据 SPLOS/201 号文件所载席位分配安排进行委员会成员选举，会上商定选举将采取两步办法。

14. 该办法规定，在即将举行的选举的第一部分，将根据 SPLOS/201 号文件所载区域席位分配选举委员会 20 名成员。第一轮投票将按上述席位分配安排为每个区域准备单独的选票，选票上列有各区域候选人姓名。如果同一选票上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数多于规定人数，超过法定多数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直至各区域席位全部填满。

15. 选举的第二部分专门为“剩余一席”进行，参选者仅酌情限于来自非洲国家组、亚太国家组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且在第一部分选举中未当选的候选人。投票将一直进行，直至其中一个国家组有一名候选人获得最高票且达到法定多数(见 SPLOS/251，第 86 和 87 段)。

16. 在选举第一部分，投票将按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6 条(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的限制性投票)并酌情按照第 65 条(一个选任空缺的限制性投票)持续进行，直至一张或多张选票中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达到各区域席位所需人数。在选举第二部分，投票将根据规则第 65 条(一个选任空缺的限制性投票)继续进行。

五. 任期

17.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4 款规定，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当选成员的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届满。